4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二章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
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或者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
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换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
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制度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4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
止其履职。
第三章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八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应
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
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
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
第九条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
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
补偿、增持计划等）及其他未尽事宜，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
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
失。
第四章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
第十一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结束之
日起3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
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
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
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五章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五条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
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
，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六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15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如有）。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4
第十九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